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53號

原告 許宇翔

訴訟代理人 黃玟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澤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宏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4,90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4,9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9年11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交易員，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000元，然被告於114年9月5日給付同年8月份薪資時，未足額給付，尚欠2萬1,000元，已構成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5、6款，伊據而於同年月25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離職日為同年月30日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惟被告未回應。伊月平均工資為4萬1,000元，年資為4年10個月又29日，被告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伊資遣費10萬0,735元、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給付伊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3萬4,16

01 7元、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發給
02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等語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
03 4,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4 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，業據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（就
08 保、災保）異動查詢、存證信函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
09 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0 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12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4,902
1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
14 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03
15 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），及發給
16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
18 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
20 相當之金額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媛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28 書 記 官 王 曉 雁